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3,533,485股，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91,004,764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19日（因2021年7月17日及18日均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孚能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133,937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0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70,669,68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5,827,44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24,842,24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46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44,538,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0%。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4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53,533,485股，其他限售股股东41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591,004,764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7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一）股东CRF EV TECH COMPANY PTE. LTD.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12,048,882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2,956,762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除CRF EV TECH COMPANY PTE. LTD.、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股东深圳安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裕润科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立达新能源和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五）股东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六）股东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裕润科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立达新能源和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七）战略配售股东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孚能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孚能科技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孚能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44,538,249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安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569,650	19.11%	204,569,650	0
2	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48,937	5.59%	59,848,937	0
3	兰溪宏鹰新润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75,388	3.24%	34,675,388	0
4	上海孚水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744,699	1.94%	20,744,699	0
5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674,487	1.93%	20,674,487	0
6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13,514	1.79%	19,113,514	0
7	CRF EV TECH COMPANY PTE. LTD.	15,005,644	1.40%	12,048,882	2,956,762
8	嘉兴锂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9,063	1.39%	14,909,063	0
9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82,444	1.38%	14,782,444	0
10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3,904,630	1.30%	13,904,630	0
11	香港领尚集团有限公司	13,749,813	1.28%	13,749,813	0
12	珠海市中骏安鹏智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22,538	1.24%	13,322,538	0
13	台州照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62,897	1.08%	11,562,897	0
14	Hundredsenergy Investment Co., Limited，香港弘源投资有限公司	11,484,927	1.07%	11,484,927	0
15	珠海市中骏安鹏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592,227	0.90%	9,592,227	0
16	共青城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3,057	0.88%	9,373,057	0
17	江苏聿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222,360	0.86%	9,222,360	0
18	北京新微投资控股中心（有限合伙）	8,975,183	0.84%	8,975,183	0
19	曲水泉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94,046	0.82%	8,794,046	0
20	嘉兴恒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7,787	0.82%	8,767,787	0
21	嘉兴工盈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7,720	0.65%	6,927,720	0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1,269	0.62%	6,661,269	0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4,894	0.56%	5,984,894	0
24	湖州内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8,920	0.56%	5,958,920	0
25	杭州金投金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29,015	0.50%	5,329,015	0
26	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686,529	0.44%	4,686,529	0
27	西藏贵宝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61,124	0.42%	4,461,124	0
28	新余国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4,508	0.41%	4,434,508	0
29	赣州裕润科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9,763	0.37%	3,909,763	0
30	赣州善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10,000	0.32%	3,410,000	0
31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64,508	0.25%	2,664,508	0
32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11,218	0.24%	2,611,218	0
33	CASREV Fund II-USD L.P.	2,611,218	0.24%	2,611,218	0
34	深圳市沃泰华康发展有限公司	2,185,041	0.20%	2,185,041	0
35	杭州毓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1,340	0.20%	2,141,340	0
36	深圳立达新能源和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5,156	0.17%	1,865,156	0
37	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95,469	0.17%	1,795,469	0
38	江苏聿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46,278	0.13%	1,346,278	0
39	北京久励商贸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46,278	0.13%	1,346,278	0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406	0.04%	451,406	0
41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581	0.01%	106,581	0
42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32,120,091	3.00%	32,120,091	0
43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31,317	0.57%	6,131,317	0
44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57,821	0.28%	2,957,821	0
45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24,256	1.15%	12,324,256	0
	合计	647,495,011	60.48%	644,538,249	2,956,762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91,004,764	12
2	战略配售股	53,533,485	12
合计	–	644,538,24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杉杉”）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中，虽上海杉杉已对公司做出了保障供应的承诺，但双方无约定未达到供应量或未达到采购量的惩罚性条款。同时，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受到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采购框架协议，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向上海杉杉分别采购3,910吨、21,530吨石墨。公司对以上采购数量仅做预测，不做采购保证。

●本协议无预付款，采购价格以后续具体订单为准。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产能扩张阶段，对原材料的需求不断加大。故公司近日，与上海杉杉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数量约定

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向上海杉杉分别采购3,910吨、21,530吨石墨。

公司对以上采购数量仅做预测，不做采购保证。

（二）价格约定

本协议无预付款，采购价格以后续具体订单为准。

（三）其他重要约定

上海杉杉承诺保证供应协议中的供应数量，公司承诺每月向上海杉杉更新未来6个月最新需求计划，未来6个月的滚动需求总量的80%在1年内提货完毕。

上海杉杉的交货准时性、产品质量、降低成本的成果及后续达成共识的其他指标将作为公司对供应商评价的关键指标，如供应的货物屡次没有达到要求，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3FD0G

3. 法定代表人：李凤凤

4.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万

5.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1日

6. 股东：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 业务范围：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9.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杉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积极拓展产业链，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进一步提升双方业务合作效率，推动商务降本以提高盈利能力，为公司产能扩张和客户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石墨是公司产品动力电池必不可少的原材料，本协议的履行有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及长远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3. 本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下一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中，虽上海杉杉已对公司做出了保障供应的承诺，但双方无约定未达到供应量或未达到采购量的惩罚性条款。同时，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受到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该公告属于公司自愿性披露公告。除与供应商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或涉及重大商业机密外，公司将在和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等类似文件且采购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简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1-035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函》(中小板函〔2020〕第5号)。同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中小板函〔2020〕第6号)，深交所在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恢复上市申请材料中，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020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204号)，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就前述两份深交所下发的要求补充材料函件的公司回复的详细情况请查阅2020年12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之回复(一)》、《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之回复(二)》。

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1〕第5号)(下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详细情况请查阅2021年1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回复》。

同时，深交所已提请相关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核查，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目前核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会积极配合深交所的核查工作，保障公司恢复上市工作的有序推进。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1-036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邹恒金先生提交的书面请辞报告，因个人原因，邹恒金先生请辞公司副总经理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职务。邹恒金先生的辞职自其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邹恒金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邹恒金先生在公司工作多年，负责小家电的开发工作，在任职期间忠实诚信地履行了所担任的工作职责和义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邹恒金先生任职期间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最诚挚的感谢，并希望其继续关心、指导公司的未来发展，帮助公司取得更好的业绩。

邹恒金先生所负责的相关业务工作已进行了交接，邹恒金先生的请辞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在此，公司谨再次向邹恒金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6,000,1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8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王世根先生、张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郑联盛先生、凌运良先生及杨立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长李晓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3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475,213	99.4085	3,524,880	0.5914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991,093	99.9984	100	0.0000	9,000	0.00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747,700	17.4995	3,524,880	82.4981	100	0.0024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63,580	99.7870	100	0.0023	9,000	0.21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都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刘彦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1-043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000万元－39,500万元，较上年同期（重述后）增加30,025万元－30,525万元，同比增长约335%－340%。

2. 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800万元－20,200万元，较上年同期（重述后）增加12,440万元－12,840万元，同比增长约169%－17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000万元－3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0,596万元－31,096万元，同比增长约364%－370%。

2、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800万元－20,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440万元－12,840万元，同比增长约169%－174%。

3、公司自2020年8月1日起将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的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涉及对上年同期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1）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000万元－3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相比，将增加30,025万元－30,525万元，同比增长约335%－340%。

（2）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800万元－20,200万元，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相比，将增加12,440万元－12,840万元，同比增长约169%－174%。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披露的数据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60万元。

2、每股收益：0.12元。

（二）公司自2020年8月1日起将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对上年同期报表进行重述，重述后数据如下：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60万元。

2、每股收益：0.1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集成电路产品主业，持续加大研发力度，不断优化市场布局，新产品、新客户的推广取得了良好成效，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集成电路产品业务的销售规模和毛利率获得显著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增加，主要系公司所持有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实现了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基于公司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股东YU HENG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誉衡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健康科技”）债权人可能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1,887,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若此期间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于2021年4月8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日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1年7月7日，公司收到誉衡国际、健康科技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7月7日，誉衡国际、健康科技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期间，誉衡国际、健康科技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7月7日期间，誉衡国际、健康科技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誉衡国际	合计持有股份	96,710,711	4.40%	96,710,711	4.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710,711	4.40%	96,710,711	4.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健康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42,904,599	1.95%	42,904,599	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04,599	1.95%	42,904,599	1.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誉衡国际、健康科技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2、关于誉衡国际、健康科技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进展实际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誉衡国际、健康科技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誉衡国际、健康科技的减持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誉衡国际、健康科技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5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银理财”）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3.19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区块链应收款、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兴业银行天天万利宝稳利【6】号净值型理财产品【C】款、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广发基金广发货币B、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兴业银行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90天型CB2379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4月26日，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单笔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含等值外币），单日余额不超过90亿元（含90亿元，含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沉淀，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是否赎回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浙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区块链应收款	10,018.95	3.72%	55.73	保本保证收益	是	–	否
2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50,006.00	3.85%	358.6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	否
3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150.00	2.32%	0.0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	否
4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天天万利宝稳利【6】号净值型理财产品【C】款	35,500.00	3.93%	114.7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	否
5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4,500.00	3.32%	125.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	否
6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9,000.00	2.90%	13.5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	否
7	广发基金	货币基金	广发货币B	1,000.00	2.19%	1.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	否
8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	1.0%-3%-3.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	否
9	兴银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金雪球稳利【